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港幣櫃台) 及 80016 (人民幣櫃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其與近期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及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布公司通訊）一致，該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ii)反映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修訂；(iii)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提供靈活性，以便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其中部分修訂於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舉行股東大會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以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及(v)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細節，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郭基泓、董子豪、馮玉麟、馮秀炎及陳康祺；兩名非執行董事關卓然及郭基俊；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高美懿及范鴻齡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